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18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为 3 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16:3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期限截止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除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外，还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 包括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一);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如有);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波伟

联系电话：021-57433440

传真号码：021-57436020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15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董 事 候 选 人 基 本 情 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章）： 日期：			